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茆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华源新能源）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华源新能源）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国源电力）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国源电力）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 3,989,90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42 元/股，回购资金数量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此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